

編者的話

今年三月日本發生了震動全球的大地震與海嘯，以致成千上萬的人喪失了生命，或在瞬間失去了所有的一切。當我們在媒體上看到這個重大新聞時，心中雖是震驚，為受難者難過，也思想過人生的無常，但這終究是發生在地球的另一端，時間久了也就淡忘了，又恢復過去緊張忙碌，汲汲營營追求更好的明天的生活。

但是在八月份，我們先是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經歷了美東百年以來第一次 5.9 級的地震，緊接著又聽到暴風 Irene 即將在美國東北海岸登陸，有可能造成極大的，史無前例的災情。這接二連三的天災，迫使我們不得不承認，即使我們有計畫的為明天打算，但是實在沒有一個人知道明天會如何！當地震，暴風過後，我們發現自己還健在，房子也沒倒蹋時，心中難免有一絲劫後餘生的僥倖。那麼我們是否再讓時間沖淡這一切，再一次回到往昔的生活，好像這些並沒有發生一樣呢？

路加福音 21 章提到末世的預兆，包括有好些人冒耶穌的名來迷惑人(21:8)，以及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地要大大震動，多處有饑荒、瘟疫 (21:10-11)。接著耶穌警告我們：「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你們要時時警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21:34-36) 這些天災的發生好像聖經裡所寫的預言，逐一在我們眼前應驗，提醒我們耶穌再來的日子近了。基督徒既有神的話(聖經) 警告我們，教導我們，難道我們仍然像世人一樣「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嗎？(哥林多前書 15:32 下)

當然不！只有愚昧人才會藐視神，藐視神的警告。愚頑的人心裡說：「沒有神。」(詩篇 14:1) 但事實上「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希伯來書 9:27) 智慧人隨時警醒，愛惜光陰，並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以弗所書 5:15-17) 因為智慧人知道耶穌再來，或在半夜，或在早晨，無人知曉，但當那日來臨，神必要按各人的行為審判我們。

那麼怎樣才是智慧人的生活？智慧人按著神的心意生活，不偏行己路；智慧人相信聖經裡的每一句話，也緊緊抓住神的應許；智慧人知道「信」耶穌不僅僅是頭腦上的信，而是要在生活中效法耶穌，活像耶穌，因為當審判的日子來到，各人都需要為我們如何使用我們的一生向神交帳。耶穌已為我們設立了一個謙卑順服，捨己犧牲以致於死的榜樣，我們身為基督的門徒，也當操練過捨己的生活。

操練過捨己的生活，應從小處著手，從身旁的人開始，而不要好高騖遠，想要在神的事工上做什麼轟轟烈烈的大事。若是我們靈修生活不穩定，與神的關係不親密，又如何會願意順服神的話，讓祂的誠命來掌管我們的生活呢？若是我們不順服聖靈的帶領，只顧自己的面子，又如何能寬容他人，以恩慈相待呢？活像基督的動力來自於一顆愛神的心，進而願意過聖潔的生活來討神喜悅。我們的口潔淨嗎？還是兩片嘴唇又說埋怨苛薄的話又讚美神？我們的手清潔嗎？所做的工是為自己並且做在人前，還是為了神的國度與事工？我們的心正直嗎？是否願意行公義，好憐憫，在他人有困難時伸出援手？其實在每天的生活中，我們有許許多多的機會在小事上學習捨己，活像基督（或是活的不像基督），單看我們愛神的心有多深。你願意做智慧人，愛惜光陰，活像基督，好在見主面的那日被稱為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嗎？

耶穌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翰福音 14:21) 唯有當我們真正認識神，我們才可能愛神；唯有當我們愛神，我們才可能遵守祂的命令。本期會刊有多位弟兄姐妹分享神在他們身上的恩典，讓他們願意以服事他人來回應神，以過一個讓聖靈光照常常認罪悔改的生活來跟隨主；也有多位數算神的恩典，感謝神豐盛的慈愛。每當我們看到主內肢體靈裡更新有長進，總有無比的喜樂。願一切榮耀頌讚歸與神！

感恩之旅 福音之旅

林克光

今年四月三十日我回北京治病，停留了六個星期，這次回京感觸頗深，可以說是感恩之旅和福音之旅，真是不虛此行。

感恩之旅：去年我回北京治牙，今年本不打算回去，但四月中旬突然牙痛，多日未癒，只好回北京醫治。不料剛治好牙，突然右腹劇痛，急診後確定是膽囊結石急性發炎，併發出糖尿病。在住院治療三週的過程中作了十幾項檢查，最後又做了白內障手術。這四種病如果在美國治療，至少要幾萬美元，我沒有醫療保險，難以負擔。神愛我，憐憫我，故讓牙痛催逼我回北京。這是神的恩典，開始時我沒有意識到這是神對我的眷顧，接連發生膽囊結石和糖尿病之後，我才醒悟到神早知道我這些病將要發作，才藉著牙痛叫我回北京治療。我體會到神的同在和帶領，神的愛和恩典，使我時常感恩，永誌不忘，願將一切交託給神。

福音之旅：感恩不能只停留在口頭上，更應該聽神的話，順服神，事奉神，遵行神的大使命，努力傳福音。我返北京的前兩天，我們教會正開展宣教週，譚牧師跟師母來泰森團契教導並幫助我們向周圍的朋友傳福音。我們向鄭音玉姐妹傳了福音，因神的時間到了，聖靈重生了她，所以她接受了福音，並在六月十九日受洗。這給我很大的鼓勵，為這次福音之旅開了好頭。

使徒保羅說他欠福音的債，「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哥林多前書9:16)過去我缺乏傳福音的負擔，失去了很多傳福音的機會。這次聖靈感動我，要利用回北京的機會好好傳福音。我決心在飛機上要向鄰座傳福音，不料鄰座是一位白人女士，語言不通。後來我發現衛生間兩頭有人在那裡休息，是個傳福音的好地方，就先後向三個人傳了福音。在回程的飛機上又向兩個人傳福音。在急診室為膽囊炎打點滴時，我先後向四人傳福音。住院期間更有大好機會，利用病房和休息室，向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人民大學、政法大學、林業大學、語言大學等校的老教授傳福音，向陪護的民工和家屬，探病的親友，以及護士等十八人傳福音。其中有同病房的陪護民工吳玉英，她每年春節回襄樊老家過年期間去過教堂，她信有神，但對福音並不清楚，她說：「信耶穌可以保平安」。我把福音詳細向她傳講之後，她領悟了，並次日表示願意作決志去禱告，我便帶她作了決志禱告。另一同病房病友的長女李愛，她妹妹虔誠信佛，一再動員她信佛。我認識到這是一場屬靈的爭戰，多次向她傳福音，後來她信了耶穌。她家住在石景山區，我就把她介紹給景山家庭教會負責人，馮明的母親越文霞。乘越姐妹來看我的機會，介紹

她們認識，她也去過越姐妹家(家庭教會聚會的地方)。該教會送給李愛「聖經」、「遊子吟」，和「認識真理」三本書。李愛也表示願意去參加聚會。

此外，去參加金教授所辦的耶穌工人學院，杭州分校的畢業典禮的往返火車上，我也先後向四個人傳福音。另外在住區也向一位老同事傳福音，還有也向我兒子傳福音，並帶他和一個朋友去家庭教會做禮拜。

這次北京之旅，兩個半月中共向三十二人傳福音，結了兩個果子，這兩個果子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不是我的功勞。我只不過是一個無用的器皿，我之所以常去傳福音，也是聖靈的帶領與催逼，當我順服，神就給我開門。過去我想傳福音，但總怕碰釘子。其實真正碰釘子並不多，只有兩個人拒絕，其他人都願意聽我把福音講完，即使對方不接受也不是我們的失敗，或許他們的時間未到，或許他們與福音無份，這是他們的損失。我們的責任是去傳，至於對方信不信，那是聖靈的工作，我們應該剛強壯膽的去傳。我做的還是很不夠，今後需要更加努力。求神幫助我！

認罪悔改 歸向基督

周保羅

如果我說我每天都在得罪上帝，你會同意我的說法嗎？如果我在團契里分享說我每天都在得罪人，你又認為如何呢？如果我說釘十字架的基督，是我們基督徒信仰的中心，你能夠口裡承認，心里相信嗎？

我於2003年十二月份受洗歸入主的名下，今年是我信主第九年了。但是在信主的最初幾年，我並沒有認真，沒有真正去思想要認罪悔改，更不用說要一心一意歸向基督了。感謝神的保守，神通過教會和牧者，弟兄姐妹們的幫助，四年多後(2008年二月)在一次佈道大會後，我痛哭流淚，認罪悔改，即聖經教導的：“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翰福音16:8)不久後神呼召我，我就立志跟隨主，上神學院作專職傳道人。兩年後的2010年三月份，我開始上“聖約福音神學院”的神學課程。

照理說，我已經認罪悔改，追求對聖經的學習，努力成為一個好的神學生，在大家的眼睛裡，各方面應該是不錯了，然而並非如此。我上面問到，我每天在得罪上帝和人嗎？答案是肯定的，不管你是誰，每天一定會得罪神和人。但因為基督徒有一位釘十字架的基督承擔了我們的罪，我們“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立比書4:6-7)事實也正是如此，當我們基督徒得罪神和人時，我們有基督作為我們的救主，使我們凡事有依靠和幫助，並且有聖靈引導使我們對罪敏感，我們就警覺起來，主動糾正錯誤。下面是一個我親身經歷的例子：

美國獨立日那週的主日是七月三日，我太太因為加班帶孩子，暫時住在做保姆的家裡，希望我主日敬拜完後去她那兒共度節日。我與女兒在她那兒吃完午飯後，我就想回家做功課，迎接考試。太太表示不高興，我問為什麼？她說孩子的父母去國外度假，因為孩子晚上鬧，她已經幾天幾夜帶孩子很累了，為什麼我不為她想一想，花點時間幫她帶孩子，讓她休息一會兒呢？我一下警醒了：對啊，我多麼自私，吃完飯嘴一擦，逍遙自在拔腿就要走了。怎麼不為自己的太太設身處地想一想呢？怎麼犯上好像很低級的錯誤呢？這就是人的罪，我們總是考慮自己。雖然我確實有事情，而且聽起來還很屬靈，我是要準備神學考試，不是去吃喝玩樂，但耶穌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中，對律法師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就丟下他走了。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他，也照樣

從那邊過去了。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看見他就動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裡去照應他。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你想，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他說：'是憐憫他的。'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路加福音10:30-37）

從這裡我們知道，當人需要幫助時，我們應該自覺盡力地去做。雖然我要考試，但如果我從愛心出發，安排好時間，也不至於連幾個小時也沒有，關鍵在於沒有為別人著想。這樣下去，即使神學院畢業了，主耶穌在故事中所批判的祭司和利未人就是我！一個願意侍奉主的人，若不注意在基督裡讓神來改變我們的生命，就會變成那個不顧念別人，沒有愛心的祭司和利未人，亦即完完全全的法利賽人，這是主耶穌最痛恨的。我意識到自己的錯，想到主耶穌的教導，馬上向我太太道歉。感謝主，太太在我認罪悔改後，也原諒了我。後來幾天，我在禱告時求主赦免我的罪，並抽一點時間來陪陪我太太並一起照顧孩子，發現也沒有影響我的神學考試。事實證明，我們只有在耶穌基督裡才能過同心合一，平安喜樂的生活！只有信靠釘十字架的基督，順從聖靈的帶領，才能過成聖的生活。

認罪悔改，把心敞開，在聖靈的帶領下，和牧者同工和兄弟姐妹們的幫助和監督中，活像基督。我們心裡想著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我們就把重擔交給祂；我們心裡想到基督為我們復活，我們就得著祂給我們的新生命；我們心裡想到基督是我們的救主，我們就常常為主做見證，求主改變我們的老我，求主的恩典托住我們每一天的生活，求主使我們脫離罪惡，並且戰勝罪惡。這樣的信仰就是以釘十字架的基督為中心的信仰！

在我信主的歷程中，唐崇榮牧師的解經講道常令我多次聽和學習，使我深受影響；在我信仰的轉折關頭，呂沛淵牧師的“只誇基督十架”的文章，使我感觸很深。而最近我到費城聽了世界著名神學家弗格森（磐石之上的作者）的課程---以基督為中心的解經講道，也對我很有啟發，但是漸漸地他們的形像在我面前越來越小，因為他們都高舉基督，所以當我越學習主的道，也就越明白神忠心僕人的要求，那就是：“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立比書1:20）

活在恩典中 – 我的責任是什麼

琴兒

我們查經組於去年五月學習了加爾文「在救恩中神的恩典與人的責任」的文章。其中用了野橄欖樹的比喻：我們本性是不結果子的野橄欖樹，毫無價值。然而神使我們重生，得著新生命，成為可以結果子的橄欖樹。祂以真理的光，啟發我們黑暗的心思，也轉化我們的意志，從天生敗壞變為能夠順服神的律法。我們蒙聖靈的引導，才變成蒼翠有朝氣的橄欖樹，從好樹根汲取活力，便能結出果子。然而，有一點兒可以自誇的嗎？沒有！這完全來自樹根，並且我們有這樹根，不是因著本性，乃是因著恩典。為此我問自己：「我享受了神在救恩中的恩典了嗎？那我的責任是什麼呢？」讓我們先讀詩篇 66:16: 「凡敬畏上帝的人，你們都來聽！我要述說他為我所行的事。」

我要先數算神的恩典:

來到美國的第二年，1983年7月4日我受洗成為基督的門徒。本來我認為洗去了罪，悔改了，就可以了。至於聖經是怎樣一本書，究竟說些什麼，和我的關係如何，我並沒有認真去思考。關於提摩太後書 3:16-17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這都是在以後的歲月中，不斷地讀，不斷地思考，不斷地受教，才明白聖經是至高的權威，是我成為新人，有了新生命之後，一生的準則。

從我出生、念書、工作、結婚、到退休那五十多年，我都是渾渾噩噩地生活。肉體的情慾，今生的驕傲，自以為義、嫉妒、虛榮，許多的敗壞、汙穢。然而神竟然揀選了我，「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提摩太後書1：9）56歲到了美國，這是生命中一個分界線。為了生活，我做了不同的工作，時間最長的是做裸姆，那是不分晝夜，凡是家中大小粗細的活兒都做。從年初到年尾，只有星期天去教堂，那半天我算是休息了。

我身體不算太健康，有頭暈症，全身關節不好，貧血、常頭痛、胃痛、胃炎，可是做裸姆時卻很少生病。當我想退休時，主人挽留我，給我買了環境優美的住所養老，室內的傢俱一應俱全。大家都說「主人好」是的，他對我仁慈的；也有人說「你好」，是的，我是個忠心的僕人。從前我教書，後來做裸姆，這兩份工作真是天壤差別，我怎麼能勝任呢？這都是神的眷顧與恩典。我最喜歡箴言 30 章亞古珥的話：「我求你兩件事，在我未死之先，不要不賜給我：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

的飲食，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神的名。」我的生活正是如此。我不貧窮，我有衣有食還能奉獻，我還有體力。母親在世時，每隔兩年回去看她，使她感情得滿足，我得以孝敬，得以安慰。我母親 90 歲信主，這是神的厚愛，是神在我母親的生命中彰顯祂的榮耀，見證祂福音的大能。她活到 103 歲安詳地回到天家。這豈不是神的恩典嗎？

我的兒子得了憂鬱症，從 2003 年開始生活就亂了。他不去工作，到處亂跑，終於住進了馬利蘭邊界的精神病院，有兩年之久。那時每隔兩週教會的弟兄姐妹就送我去醫院看他，來回順利的話要三個小時。二三十位主內的肢體為我獻上他們的時間、精神，獻上他們的愛。其間陳昌祿長老還陪我去了許多地方，了解各樣的情況，幾位長老們幾乎都去過，最後出院是楊牧師接他回來的。我相信神必紀念所有為我兒子付出心血的弟兄姐妹們！

我不懂英文，也不會開車，許多事我都不懂。那時，發生了這麼大又令人心碎的事，誰是我的幫助呢？是神！誰憐憫我，給我力量？是神！誰擦乾我的眼淚？是神！誰托住我，沒讓我跌倒？是神！誰讓我仍然能安靜地俯伏在祂的腳前，仰望祂，認定祂，信靠祂？是神！在我的生活中，不論大事小事，我都被來自主內還有朋友們的愛包圍了。我是在愛中過著平安的日子。誰像我得到這麼多的愛呢？是我比他們更配得嗎？不，是神的恩典！然而更大更大的恩典是神把我放在主恩基督教會。

當我剛來到這個教會時，她是位年輕、純樸、美麗的母親，有許多兒女，我是其中一位天真無知的女兒。她尊主為大，憑著信心持守著神的道，踏踏實實，殷殷勤勤，戰戰兢兢，一步一腳印，一口一口地將活水，靈奶喂養我們。感謝主，因著她的忠心，如今她壯大，成熟，在歸正的聖道上，既凜然不可侵犯，又溫柔謙卑在主前。神本要我們成為有團契生活的基督徒，一同敬拜，作見證，在思想上，靈性上交通，分享上帝給每個人不同的恩賜，彼此造就，一同成長。我呢？在她的殷勤教誨中，舊生命漸漸地被上帝的愛溶化，靠著祂的恩典重新塑造，成為新的樣式。願頌讚榮耀歸給耶和華，榮耀歸給父神！

神的深恩如綿綿的春雨，滋潤著我這年老女兒的心，神的大愛像浩瀚的海洋，深沉得不可測度。我的責任就是做一位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愛人如己，討主喜悅的基督徒，將榮耀歸給神。我該如何回報呢？

1. 倒空自己，讓主充滿我：有如一杯水，其中有渣滓、有沉澱，我要倒掉它，並且不斷地沖刷，讓它亮亮地，沒有任何污點。大衛在詩篇中 51:7-10 寫到，求神用牛膝草潔淨，求神為他造清潔的心。我也求神不僅是洗淨我，還要用主的真道充滿我。這道就是光（這光趕走我心中的黑暗）。主的道，就是我的生命。羅馬書 12:9-21 告訴我什麼是聖徒的品行，我很喜歡，但我能行出

多少呢？再看加拉太書 5 章「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自己好像都沾上點邊兒。羅馬書中「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要做到喜樂，必須擺上信心，要做到忍耐，必須謙卑溫柔。這是我的功課，我必須省察自己，把汗穢倒空，將神的道充滿自己，從心裡剔除一切與神本性不合的東西。神說「你們要聖潔」這是命令！雅各書說「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我要在各樣德性上求進步，就要把心裡的仇敵全趕出去，叫神的住處充滿榮光！

2. 對十字架意義的認識：主耶穌道成肉身，被釘在十字架上，流了寶血，洗去我們的罪。以賽亞書 53 章「他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我讀的時候很感動，但時間久了就會無動於衷了。為什麼？我想是因為我從未真正認識主耶穌為我們死，為我們復活，為我們贖罪的救恩的深層意義。

我怎樣認識十字架的道理呢？本來我認為我的家是我的十字架，我背的很辛苦，我心中盡是埋怨，憤怒，不平，沒有愛，沒有喜樂。我的心像一座火山，時時刻刻都會噴出火燄來！有時我想大喊大叫，有時我又很痛苦，很絕望。這些年來我備受煎熬，但神責備我，並告訴我，我的家不是我的十字架，是我的罪！感謝神，祂不是叫我在絕望中一個人掙扎，撇下我。祂是憐恤的，慈愛的，祂叫我安靜在祂腳下，叫我想主耶穌為什麼要擔當我的憂患？為什麼背負我的痛苦，為什麼為我的罪壓傷，為什麼被凌辱時卻不開口？

因為祂順服，因為祂甘心，因為祂謙卑，因為祂忍耐，因為祂有顆榮耀父神的心，祂要完成父神的救贖計畫，讓萬民得贖，因為祂愛我們！

主耶穌說「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什麼是「軛」？什麼是「樣式」？主耶穌是神，是神的兒子，祂沒有罪，沒罪的為有罪的釘在十字架上。而我本是罪人，為什麼不該背十字架？背十字架是我當受的，就如釘在十字架上的一個強盜說「我們是應該的，因為我們所受的，與我所行的相稱。」當我能這樣認識的時候，漸漸覺得我的十字架不那麼重了，漸漸地從我以十字架為苦的網綁中釋放出來了。我不是十字架的奴僕了，它不再是我生活中天天叫苦的大事了。感謝神，祂叫我在真理上得自由了！靠著主的恩典，向十字架誇勝！

3. 恆切地禱告：我是在敬拜生活中不斷地操練學習禱告的 - 「禱告的能力是大有功效的」。我為兒子的事不停地哭求，不敢埋怨，其實是在埋怨，不敢不信，卻是小信，心中疑惑。而神是憐憫的，祂使我領悟要先求祂的國，祂的義；我認罪，我也要幫助兒子看到自己的罪。神是鑒察人心的，祂是我們的父，祂沒有不知道的，但有時我們卻不肯在天父面前老實，不肯認自己的

罪。逐漸地，我不是切切懇求，而是完全交托，仰望。再者，我不只看到自己的難處，也看到弟兄姐妹的難處。我為他們誠懇地求饒恕，求赦免，求憐憫，求安慰，像為我兒子一樣地擺上真誠的心。我明白為他人禱告，就是為自己禱告，因為我們本是一個身上的肢體，是合一的。我禱告內容寬廣了，我禱告的心是柔軟謙卑的，我為他們流淚，為他們歡喜感謝！我要做到凡我知道的，聽見的每位的需要，都記在心上，隨時獻上禱告，尤其是我體會到憐恤別人的軟弱是非常重要的。詩篇 67:19-20 「但神實在聽見了；他側耳聽了我禱告的聲音。神是應當稱頌的！他並沒有推卻我的禱告，也沒有叫他的慈愛離開我。」

感謝神，我為自己禱告，充滿了信心；為兒子禱告，他邁出了一步，來教會敬拜；為弟兄姐妹禱告，心中充滿了喜樂平安。現在我更老了，我所能做好的，也應該做的，就是住在耶穌基督裡，多與神親近，多與神相交。詩篇 92:14 「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求神憐憫，使我們結出聖靈的果子，像栽在聖殿裏的松柏樹，棕櫚樹，又華美又堅實，活出豐滿累實的果子來！

退修會分享

劉勇

今年7月份的退修會是我們一家人第一次參加，我們都覺得受益匪淺。退修會的主題是“活像基督”，王志勇牧師和我們分享律法和福音的重要性。他說，“律法使人知罪；福音使人得救；得救以後，我們還是要回到律法，律法讓人知道如何行事為人，好讓我們與所蒙的恩相稱。若不講律法，福音便無意義”。我們都知道，“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翰福音1：17)舊約中較為突出和重要的記錄了上帝賜給人類的律法，而新約裡面主要體現上帝恩典的彰顯。所以，有一些基督徒無法正確的和理解恩典與律法有什麼相關性？就像王牧師所提到的，有一些信徒往往會在自己的思想和行為上表現出兩種觀點：律法主義和反律法主義。使徒保羅說：“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提多書2：11-12)

因此，恩典不是給我們自由去破壞律法，而是把我們從罪惡的權勢中釋放出來，好去遵行律法。(羅馬書6：11-23)就像巴刻在他的《恩典與律法》這本書裡面寫到的，“只要我們看見道德律表明了神在人身上的旨意，就立刻可以回應上述這兩種錯誤。神從來沒有用道德律作為救恩的方法；道德律是用來引導人過敬虔的生活。至於恩典，它既然把自義定了罪，就設立律法作為人類行為的準則。”我們不能光停留在只是思想上帝在人類身上設定的道德標準，我們應認識到是恩典成全了律法。就像主耶穌教導我們的一樣，“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馬太福音5：17-18)

律法與恩典是在真理中可以辯證統一的關係，絕對不能單獨強調某一方面而忽略另一方面。好像過分強調神的慈愛而忽略了公義，或者強調神的憐憫而忽略了聖潔一樣。神的公義、聖潔、慈愛、信實的屬性是並存不可分割的。

聖經教導我們，我們只能靠著上帝的恩典和聖靈引導，使我們清楚認識到十字架上基督寶血的救贖。通過耶穌基督的奇妙救贖，才能使我們正確理解恩典和律法之間的關係，避免自己成為一個律法主義或反律法主義的人。“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各書2：10)沒有人能夠在今生完全遵守上帝的“十誡”，律法能幫助我們看清楚自己的罪性，自己的敗壞。同時，律法把我們這些罪人指向耶穌基督“你們靠摩西的律

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使徒行傳13：39）讓我們更熱切仰望基督對罪的饒恕和赦免，不斷的追求更新的生命，活出基督的樣式。

信實的主

汪怡萱

信主之後，生活上常有信心的考驗。信這個字，在新約聖經裡一共出現過一百五十次，其中三十五次用作名詞，一百十五次用作動詞。信出現這麼多次，就是因為信是得著基督的惟一途徑。而其他的宗教，不一定注重信。釋迦牟尼從來不說你們要信我。孔子，孟子、老子、莊子也都沒有說你們要信我。然而基督教的信仰卻一而再，再而三的說要信祂，信祂，非信祂不可！新約聖經裡說到悔改，洗禮，天國，以及基督徒該有好行為等等，但是次數並不多，但是說到信卻是多次的說，重重的說，因為關係到基督和祂的救恩。信，就得著；不信，就得不著。

跟John從認識，交往到結婚，我們一直都在見證神在我們一家的帶領。我來美國下飛機的那一刻就有綠卡，但是John申請綠卡的過程卻非常曲折，為此我們在信心上經歷過很大的考驗。

多年前公公婆婆為了要給兩個兒子一個更好的教育環境，決定申請美國移民，而於1988年取得美國合法居留權(綠卡)。而80年代的台灣剛好是在戒嚴時期，對於年屆兵役期的男子不得出境的規定審核特別嚴。當時John適逢兵役年齡，偏偏綠卡批准的郵件本來是1987年年底送到美國在台協會(AIT)的，可是AIT適逢聖誕及新年節慶，放假整整一個禮拜，等到郵件輾轉寄到公婆手上已經是1988年年初了！

這『關鍵』的五天卻改變了我們一家的命運。

小叔(Joseph)比John小兩歲，所以他可以順利拿到出境證，而他本身也強烈希望可以出國唸書，但是John因為適逢役男的年齡而無法拿到出境證。公婆申請綠卡本來是為了要給兩個孩子一個更好的教育環境，但是眼前卻必須犧牲其中一個。如果公婆跟小兒子出國，就必須讓長子單獨在台灣繼續求學，如果把小兒子隻身送到美國，又必須面臨小兒子一個人面對異國生活的困境。這對當時的公公婆婆真是一大考驗。身為主的僕人，他們經過禱告後，終於決定在1988年的夏天送Joseph一個人到美國唸書。John則留台完成他的義務當兵，之後繼續升學。公婆因為還在牧會，所以沒有每年到美探親，也不清楚持有綠卡不得出境超過一年的規定。當時，公婆甚至有長達三年未入境的紀錄。

到了1998年的夏天，John在Joseph的邀請下，準備到美國跟十年未見的弟弟一起過兩個月的暑假假期。到了美國，John發現這裡是他夢寐以求的生活環

境，於是上網查他的綠卡排期，並發現早就已經過了他的排期。於是請公公婆婆在臺灣替他辦休學，他則留在美國等身分。當時，大家都認為他應該很快就可以拿到綠卡，誰也沒有想到他竟等了十一年才拿到！

在第一次面對移民官的審核時，

移民官問：『是誰幫你申請綠卡的？』

John答：『我媽媽』

移民官問：『你媽媽現在人在哪裏？』

他答：『我媽媽現在在臺灣』

移民官要求婆婆下次一起出席面談。

2002年第二次面談，移民官找不到婆婆的出境紀錄，也找不到婆婆在美居留的證據。因為當年公婆對美國的移民法以及稅法不懂，持有綠卡卻沒有在美國居住。加上年邁的奶奶有特殊醫療需求，所以John出國那年公婆並沒有馬上舉家移民美國。移民官經過審核，覺得申請人(婆婆)本身沒有居留美國的事實，加上沒有報稅以及財務證明等來證明他們盡到美國居民的義務，因此判決她的綠卡無效，同時也判決拒絕受理被申請人(John)的綠卡申請。整個案件被移送移民法庭，等待遞解出境，John的綠卡從此遙遙無期。

從被判遞解出境的2002到2007年，John換過三個移民律師，每一次換律師都是因為案情不明朗，律師不願意繼續辯護。簡單的說，我們不但被移民局拒件，我們也被律師退件了！第一位律師是個小律師，從1998年到2005年都是由這位律師代為申訴。第二位律師是華府區頂頂有名的華人律師，從2005年到2007年是由他上訴，同時代為申請由工作簽證轉身分的綠卡，而不再單單靠依親的綠卡申訴。然而，第二個律師在2007年的夏天，收到移民局的最後通告：遞解出境且十年不得再進美國，他勸我們放棄上訴，又建議我們買機票回台灣，之後就拒絕接聽我們的電話。

2007年的夏天，我正值懷孕，預備要迎接第一個新生命，而John因為簽證沒過，無法繼續工作來養家，此時我們不得不相信也許上帝的心意是要我們回台灣。然而我心裡真的很疑惑，如果留在美國不是上帝的心意，那當初上帝為什麼還要把John帶到美國來浪費這十年？即使他有一個MIS的碩士學位，可是台灣的失業率很高，滿街都是失業的碩士博士，這對當時的我們而言，真的是一個相當大的信心考驗。在幾乎沒有盼望的情況下，John訂了回台灣的單程票，真的打算提著行李單獨先回台灣。眼看著一家三口正要展開新的生活，卻馬上又要各分東西好幾個月(甚至可能好幾年)。當時因為我即將生產，John希望我坐完月子，將房子賣了，再帶著小孩回台灣。

以當時(2007年)房市低迷的情況來看，我想我們一家分開個六七個月甚至一年都有可能。那年夏天那短短的幾個月裡，我們的心情起伏很大，因為有太多的決定需要我們屬靈的智慧，但是追求這些屬世的東西到底對我們有什麼好處呢？後來John終於跟公司提出辭呈準備回台，公司了解他的辭職原因之後，決定要幫他找律師，甚至幫他出律師費，我們才決定要孤注一擲！

上帝藉由公司適時的伸出援手，改變了我們即將要面對的問題。2007年我們換了第三位律師，是一位日裔美籍律師，她豐富的經驗，廣闊的人脈，都讓我們對這最後一次的上訴感到很有信心。從2007年夏天到2009夏末，上帝在我們放下一切重擔信靠祂的時候與我們同行，藉由公司的介入（找律師與資助律師費）我們也不用為律師費擔心。

2009年9月11日出庭的那一日，John的老闆陪著一起出席，作為支持John辦工作簽證的資方。John終於在十一年漫長的等待之後拿到了美國永久居留證。John的老闆在出庭後跟John說，留在美國是上帝為你決定的命運！我這時才理解，留在美國其實是上帝的安排，只是在最後判決下來之前，上帝要考驗我們的信心。如同聖經上說的，『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雅各書1:2-6）

我們沒有什麼戲劇化的見證，像保羅行經大馬士革的路上瞎眼得醫治的特殊經歷。我的信仰見證就像走在以馬忤斯的路上，那路雖然迷茫，我卻知道有祂愛隱藏跟隨著我。

基督徒如何活得好 老得好 死得好?

陳雯 (主恩基督教會)

《聖經》是神的話，「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所寫下三十九卷舊約加上二十七卷新約。它超越時間和空間，適用於每個時代、每件事、每個人，所以讀《聖經》是必須的。《聖經》教導人如何處理困難和對待時事的問題。基督信仰是很實際的，且能幫助我們真正活得好。《西敏寺大要理問答》問一：『人生最主要及最高的目的是什麼？』答：「人生最主要及最高的目的是要榮耀神。」羅馬書11:36說：「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哥林多前書10:31說：「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唉！可是人沒有能力活出這信仰的美好見證，人不能；但靠著聖靈引導、聖靈光照就能做到。

真正活得好是要活用《聖經》，不是死背經文。真正活潑的生命不在於查經時對話迅速確實，在人眼前服事熱心，禱告一流，或只是嘴唇出聲卻沒有行動。哥林多後書2:14說：「感謝上帝，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我們身上若能顯揚如此的香氣，當明白它是來自基督耶穌。靠著信耶穌堅持信仰不動搖，就如同亞伯拉罕獻以撒，相信上帝能成就難成的事，我們就堅決聽從上帝的話去行，這就是我們基督徒能夠活得好好的把握。

基督信仰的真實可成為我們生命的基礎及力量，而不只是精神的依靠而已。基督徒的生活也不是『在教會中昇到最高點、走出教會後就萎靡到貼在地面』。你心靈深處最大的願望，是否是不犯罪，過聖潔的生活，教導你的下一代敬畏神，討主的喜悅，榮耀祂的名？

我們都是一年比一年老，如何活得好老得好？請看《聖經》怎麼說？

第一，榮耀的冠冕。箴言16:31「白髮是榮耀的冠冕，在公義的道上必能得著。」

第二，父親是兒女的榮耀。箴言17:6「子孫為老人的冠冕；父親是兒女的榮耀。」

第三，行為純正的義人。箴言20:7「行為純正的義人，他的子孫是有福的！」

第四，婚姻更美好。以弗所書5:33「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照着《聖經》去作，丈夫愛妻子；妻子

尊敬丈夫。你的婚姻會變得更為穩固，結婚時間愈久，你便會愈加珍惜你的婚姻。

第五，老年人的尊榮。箴言20:29「強壯乃少年人的榮耀；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您的年紀愈大認識神越多，你的個性往往會顯得愈明晰，你會思神所思、愛神所愛、恨神所恨。

第六，更富忍耐和同情心。雅各書5:11「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顯明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人到中年也會變得更能忍耐富同情心。當我們的孩子長大之後，我們的愛心卻繼續增加。

第七，教導下一代敬畏神。申命記6:7「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因為基督的死，為我們付清了罪債，承擔了懲罰，我們都是蒙恩的罪人。所以，當你成為爺爺奶奶之後，你便會心生一種與新一代同享天倫之樂的熱望，你對年輕人也會變得更為寬容，為第二代，第三代代求，把他們交託給主，勸告他們常常依靠主。

第八，愛人更多。啟示錄2:19「我知道你的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又知道你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彼此愛護，彼此關照。

第九，做事更有活潑動力。彼得前書1:3「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老年人通常會認為有生之年不多了，這種認識又使得他們更清楚地認識到時間之寶貴，和為主工的時間越來越短了。

第十，精神生活更豐富。歷代志上29:28「他年紀老邁，日子滿足，享受豐富、尊榮，就死了。」我們是基督恩約裏的人，主基督永不撇棄你。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對於死持有不同態度的對比：生與死、哀傷與喜樂、絕望與盼望、今生與永生、時間與永恆、地上和天上、慈悲憐憫與公義審判、犯罪與不犯罪和天國的應許.....。如何死得好？《聖經》怎麼說？

創世記2:7說：「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所以，人身體的本質是土，來自土必須歸回土，這是塵世肉身的回歸；靈魂來自上帝卻要歸回到賜靈的上帝。傳道書12:7「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基督徒的生死觀是：生是一個生命的開始，亦是一個新的開始，死是從塵土歸回上帝。哥林多前書5:1—57「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

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裡？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

保羅說：「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道出了基督徒有「三生有幸」。哭哭啼啼地出生來到世界謂之「一生」，因得著耶穌的生命而經歷重生謂之「二生」，將來承受基督在父的國裏所預備的永生謂之「三生」。呱呱墜地的新生是生命的榮幸，重生的經歷和永生的盼望卻是永恆的榮耀，故曰「三生有幸」。死有三種，一種是身體的死；一種是靈魂的死（和上帝斷絕了關係）；一種是將來死後審判下的永死或說是第二次的死。然而基督徒只需經歷身體的死，《聖經》用了很溫馨的詞彙來形容基督徒的死，是在主裡「睡」了，就如同嬰孩安臥慈母的懷中，安穩無比；還有兩個詞是「安息」和「享受」，因為在主裏而死的人，是息了自己的勞苦。

耶穌基督已經勝過死亡的權勢，祂從死裡復活了，主耶穌代表我們復活。因此，你有保證，有一天你要換取一個復活，榮耀的身體，讓你永遠在新天新地與主同活。一個重生的基督徒已經和祂同死，同復活。在基督裏的人擁有基督的生命，是永生的福樂。因此，當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臨死時，他重複三次說：「我把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真理之神啊，你已救贖了我。」約翰·彌爾頓（John Milton）的臨別贈言是：「死亡是開啟永恆之宮的偉大鑰匙。」主耶穌已經勝過死、魔鬼、罪、律法。因此，基督徒是不怕死的人，「死」對於基督徒來說即是「生」。

根據《聖經》所記，最長壽的是誰？瑪土撒拉969歲，還是死了。死亡是最可怕的事情，又是人所不可避免的。希伯來書9:23「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基督徒也要死，但那是身體的死，死後卻要復活，因為主耶穌已經得勝了死亡。所以我們不懼怕死亡，也不必要懼怕死亡。我們應該怎麼看待死亡呢？根據《聖經》略提四點：

一、睡了：新約《聖經》常用「睡了」來指基督徒的死亡。共用六次。約翰福音11：11－13記載「拉撒路死了，主耶穌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使徒行傳7：60記載，司提反被猶太人用石頭打的時候「跪下大聲喊著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5章和帖撒羅尼迦前書第4章都用「睡了」，指信徒的死。彼得後書3：4也指列祖的死是「睡了」。

二、息了勞苦：啟示錄14：13「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新譯本作「他們脫離自己的勞苦，得享安息了。」

三、從寄居的帳棚到在天上永存的房屋：哥林多後書5:1「指出帳棚是寄居的暫時的，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是永久的。」在這永遠的居所，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黃金街道碧玉城牆珍珠城門，並且有義居住其中。神親自作王，神要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身體改變為強壯的、榮耀的、靈性的，永不朽壞、永不玷污、永不衰殘的。我們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神，並與我們的神一同作王，享受榮耀、尊貴、平安和喜樂。

四、好得無比：腓立比書1:23「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到底怎麼「好得無比」？如果你說，那我巴不得離世去見主，那又不行。保羅接著說：「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腓立比書1-24:25）主還未接我們，仍要殷勤服事主。

結論：

基督徒怎樣活得好，老得好，死得好呢？我們要學習操練感恩，不住禱告，常常感謝。活著，在地上，作一個喜樂、感恩滿足的人。老了，要時時數算主的恩典，為第二代，第三代代求，把他們交託給主，勸告他們常常依靠主。自己也緊緊抓住主的應許，順服祂，仰望祂，依靠祂，渴慕祂，愛祂，敬拜祂，榮耀祂。死了，到主那裡，是好的無比。阿們！

一封信

曹玲

二姐：

很久沒有寫中文，很多字都忘記了。

其實剛與你們在中國待了一個多月，幹嘛還寫信呢？是因為有些話我當面說不出來，只好改成寫信的方式。

二姐，我經常感覺咱們這個大家庭真是經歷太多苦難了，特別是父親他老人家，從年少到如今這麼大年紀，無論是生活上或是事業上，都經歷了無數次大大小小的風暴，但是父親都能夠堅強的用常人所沒有的毅力站立起來。雖然他那時候還不認識神，但我相信神一直在守護著他，以致他現在可以健康的存活著，而且能夠相信耶穌為他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恩。

其實每個人都會經歷或多或少的患難和苦境，但若不是神所允許的，任何事情都不會發生，就如聖經裡所記：“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馬太福音：10：29-30）你瞧，神連那麼廉價的麻雀都看顧，更何況我們這些按照神的形象所造的人呢？所以，我所信的那位神是一位全知全能的神，一切都在祂的掌管中。祂允許苦難發生在我們身上，必有祂的美意，就如他在我身上所做的工作。

其實來美國幾年之後，我就有很多機會去教會、聽福音，但當時我覺得聖經就像一本童話書，很荒誕；同時對基督徒也很看不起，覺得我才不像他們那麼軟弱，我不需要神，我自己可以掌握我的人生。當時我心裡抵擋神，就像聖經裡所說的：“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約翰福音1：5）“光”指的就是耶穌，“黑暗”指的就是世界或人心。因為我們人心是很狡詐的，看到聖潔的、毫無瑕疵的光後，就不敢靠近，怕把自己的污點都曝露出來。所以表面看來我似乎很看不起那幫基督徒，看不起他們願意袒露自己的缺點，掙扎和錯誤；但另一方面，我卻羨慕他們的坦誠和平安。他們不大在乎別人的看法，也願意去幫助人，不求報酬，更重要的是他們對自己所信的有確據，也深知死後去哪裡。他們身上的這種特質一直吸引著我，促使我願意去教會參加各種活動，包括查經。在這個期間，神不斷地預備及改變我的心來認識和信靠他。

當我聽到聖經裡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3：23）時，我很心虛，因為我知道自己心裡很骯髒，比如說自私、幸災樂禍、嫉

妒、小心眼、說閒話傷人等等。聖經裡又說：“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6：23）意思是罪人應得的懲罰是死。當時我覺得這太小題大作了，一點點的缺點就得死，太嚴厲了；但是如果上帝真是那位聖潔又公義的神，如果在祂的律法裡真的容不得任何瑕疵的話，我也可以勉強接受這個說法。

聖經裡還說：“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書5：7-8）當我認識到我在芸芸眾生中是如此的微不足道，耶穌卻願意把自己寶貴的生命為我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我為這種愛所感動。因為骨子裡，我相信最需要的是愛。從小媽身體不好，經常住院，醫院離家又遠，父親總是陪同著。所以我們兄弟姐妹一直是由幾個親戚照看著，與父母在一起的時間很少。在我十四歲時，媽息了世上的勞苦，滿懷著對我們的不捨，閉目歸天。之後父親一直為他的事業奔波，盡量給我們最大的物質上的滿足，但我內心深處一直渴望的是被愛。在缺乏父母之愛的同時，兄姐們又都先後結婚，有了自己的家庭，只有我孤零零的一個人。這種被人遺棄的感覺一直籠罩著我，使我變得非常孤僻。家人和朋友都遷就著我，可是我內心深處卻感覺不到絲毫的溫暖或安全感，所以試圖尋找愛情，以為愛情可以滿足我。然而在愛情中，我也只是一味的要求對方毫無保留的完全愛我，千方百計讓對方順著我，不斷地要求對方為我而改變，自己卻不願意付出也不願意被改變。可想而知，這種關係持續不了多久。

在我傷痕累累，覺得毫無盼望，活著毫無意義的時候，神的愛進入了我的心。神打開了我的眼睛，讓我看到我是一個罪人，沒有神的生命是多麼可憐；神也打開了我的心，讓我願意相信耶穌為我釘在十字架上來代替神對我的懲罰，好讓我與神和好。神的這種愛超乎了人間的愛，是那麼的完美，因為祂的愛里沒有一絲自私或縱容，是一種完全捨己的愛。

聖經裡說：“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哥林多前書1：18）感謝神救了我，我不再是一個愚拙的人，不再是一個走向滅亡的人；而是一個有神伴隨走永生之路的人。

每當我回首往事，看我所走過的路，以及所經歷的事時，我不再怨恨或傷心，反而是滿懷感恩，因為看到神透過萬事，為的是讓我看到我在宇宙中是何等的渺小，無法掌握我的人生，而願意來信靠祂。真的，我算什麼？盡然勞煩創造宇宙萬物的神來編這個劇本。至此，我被神的愛，神的大能完全折服了，也看到了這才是我苦苦尋覓的愛。

二姐，你曾問過我：信了耶穌有什麼感覺？其實人的感覺是不可靠的，不過我心裡確實有說不出來的平安和踏實，因為我知道無論發生什麼事，有愛我的上帝頂著呢，我只要乖乖地按祂心意盡我作為一個孩子該盡的本分就好

了。更何況神有更美好的應許給我們---不僅在世時有祂的保守看顧，死後也將與祂在天堂里永遠同在。你能想像嗎？超乎天上地下一切的這位神永遠與祂的兒女同在！哈利路亞！讚美神！

所以，二姐，你所經歷的一切都在神的掌管中，你只要願意順服在他的主權下，承認自己軟弱，承認自己需要他，他就必賜給你出人意外的平安，這種平安是世界上最任何東西任何人都無法代替或奪去的。

二姐，在地上，我們是親姐妹；可是，我更希望我們是耶穌基督裡的姐妹，在永恆裏可以永遠相聚在一起。我禱告，求神保守那天能快速的到來。

小妹

對基督信仰的重新認識

林靜儀

救恩

我生長在多神信仰的家庭中，從小就跟著媽媽到處拜到處求，我也相信宇宙中必有一位神掌管，至於這個神是誰，我就知道了。後來我接觸基督教，認識到上帝就是那位獨一的真神時，心中並沒有太多的掙扎與懷疑，很快地就接受耶穌基督成為我生命的救主。

然而過去佛教道教的背景，讓我一直被「行為論」深深影響。明明知道自己已經受洗歸入主的名下，但總是覺得自己的行為不夠聖潔完美，感到神最後是不會接受我的。就這樣迷迷糊糊在台灣教會聚會了近一年多。

2009年10月來到美國後，很快地找到了北維州華人教會。有一次參加媽媽團契，一個姐妹閒聊時問我：「你覺得自己重生得救了嗎？」當時我答不出來，只覺得內心有個聲音說：「我目前做得還不夠好，可能不能得救，以後再努力點，應該有機會得救吧。」我始終在這個問題上打轉，跳不出來。

那次之後，我開始認真思想這個問題，問自己到底知不知道自己所信的是什麼。後來在本教會聚會了一陣子，我才在主日學課程中找到答案。主日學老師說，神的救恩就像「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吃的有糧。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以賽亞書55:10-11)。信主整整兩年，我終於明白救恩的意義，也認識到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並不是倚靠我們的行為。我很高興神帶我到美國的一個重大意義，就是讓我真正了解得救的真諦。

認識罪

如果讓我列舉來美國最令我感恩的事，我想莫過於上帝讓我能與媽媽團契認識到那麼多敬虔的姐妹，一起靠著神的話語，度過每一天！來美國前，我非常擔心自己會不適應由單身的職業婦女轉換角色為已婚的家庭主婦。然而感謝主，來到本教會才一週，就有熱心的姐妹邀請我參加「媽媽團契」，讓我不僅生活充實，更是往神所喜悅的正確方向前行。

在台灣時我並不認識罪，或者說我對罪的認識，只停留在亞當與夏娃吃了不該吃的果子，以致全人類都有原罪。我把耶穌基督為世人的罪釘死在十字

架上當作「罪的結束」，以為一筆勾消後，所謂的「罪」就與我無關了。聽見有人「認罪悔改」時，就覺得他們可能真的「犯罪」了，所以需要「悔改」。而我沒有「犯罪」，是個安份守己有道德的人，所以不需要「悔改」。

做為一個基督徒，我確實有每日禱告，甚至經常禱告，然而開口求的都是「主啊，請幫我完成這件事；主啊，請幫我成就那件事」之類的。在媽媽團契的分享禱告中，我聽見姐妹們求聖靈幫助她們對自己的罪更加敏感，並求神赦免她們得罪神得罪人的事，讓我覺得很不可思議。她們已經都做得那麼好，怎麼還不斷求神光照她們，求神改變她們能夠越來越有神的樣式？至此之後，我才發現我跟神的關係，好像一個一天到晚吵著要糖吃的孩子，只想叫父親買東西來滿足自己，卻從沒想過與父親建立親密的關係，甚至靠著這個無所不能的父親改變深層不完美的自己。

當我開始檢視罪在我身上發酵時，聖靈也光照我，我這才發現我的罪真是無所不在，與我生活的各各層面息息相關。同時我也驚覺到，若沒有聖靈保惠師時時的提醒，我有多容易陷入撒旦的網羅。難怪神在彼得前書 5:8 提醒我們「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

雖然現在對罪比從前敏感多了，但似乎還是沒辦法使自己不犯罪，感覺自己經常在做認罪悔改的禱告。媽媽團契的姐妹們都安慰我，這就是成聖的過程，我們不可能一下子做到完美無瑕疵，神既已賜下聖靈與我們同在，只要我們一天比一天對罪更敏感，就更能遠離罪，也就是一點一點往神喜悅的方向邁進。

懼怕人

過去這一年多來，媽媽團契在討論「親愛的，別把上帝縮小」(People are Big and God is small) 這本書。它在討論一般人最容易發生的「懼怕人」的問題。隨著一章一節的研討，我發現自己還真的很「懼怕人」。不敢向人說「不」，總是當「爛好人」，或總覺得需要說些善意的謊言來掩蓋「討好人」的問題。

當時，自己正陷入一些人際關係的煩惱中。有個朋友因為白天沒事，經常在沒有事先告知下，來到我家拜訪，然後遲遲不離開。這讓我原先的計畫完全不能進行，得重新安排。雖然內心不喜歡沒有預期的被打擾，但在懼怕人(或說, 想討好人)的狀況下，我還是盡地主之誼，熱情招待她，沒有跟她表明我真正的想法。但是因為總是殷勤款待，讓她產生錯覺，沒事就跑來我家。惡性循環之下，我越來越討厭這個朋友，很怕她打電話給我，也討厭自己為什麼表裡不一，不敢用愛心說誠實話。

後來在媽媽團契與姐妹們分享禱告，大家提醒我不要把人看得比神大。我們不可能用討好人來肯定自己，最後只是導致更多的不快樂。回家後，我不斷為這件事禱告，也明白「懼怕人」本身就是一種罪，決定要對付這個罪。聖靈也讓我看見，自己款待這個客人並不是出於愛神愛人，只不過想給自己添個好名聲，表示自己是個對朋友慷慨的人罷了。我決定要捨棄這種錯誤的觀念，也讓朋友知道有時我也有自己的事情需要處理，必須請她諒解。我開始學習遇到事情時，首先思考上帝會如何看待我的反應，如果上帝鑑察我的心思純正，那麼我就去做，縱使有時看起來像是得罪人；反之，如果上帝不喜悅我表裡不一，那我就要斷除自己的壞習慣，做一個心思與行為一致的人。

感謝神，原本一直覺得自己來美國，放棄了很多在台灣擁有的事物，現在我才明白，上帝帶領我到美國是讓我獲得更多東西，而且神所賜的，都是屬天不朽壞的。感謝神，讓我在一個教導純正的教會成長，能與那麼多敬虔的弟兄姐妹一同造就生命，這讓離鄉背井的我，心中感到莫大的安慰！

我需要耶穌的大愛

鄭音玉

以前我曾經多次聽過福音，我家裡也有信耶穌的，但是我都沒有接受這個信仰。因為第一，我一生沒有虧待過別人，自認是個好人，沒有什麼罪；第二，我看到有些基督徒言行並不怎麼樣，甚至還不如我；再者有人去教會的動機不純正，為要得到教會的好處，所以我看不起他們。

但現在我老了，身體也差了，驕傲也少了。那天譚牧師他們四人來我家，向我傳福音，幫助我明白自己是個罪人，自私，驕傲，好埋怨等等，這都是上帝不喜悅的。上帝愛世人，差祂的獨生愛子降世拯救罪人，耶穌是神又是人，祂本無罪卻為救罪人而犧牲自己。當祂被釘十字架時，還向上帝訴求赦免釘祂的人的罪。

我需要耶穌的大愛，需要祂赦免我的罪，好讓我和上帝永遠在一起。所以那天我決定信靠耶穌，求祂做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宰，引導我餘下的年月。感謝主，阿們！

屬靈問題解答

蔡明恩牧師

問題：

聖經教導妻子要順服丈夫，但是有時候丈夫的言行實在太過分、不合情理，影響到整個家庭，難道妻子在這種情況下仍然要順服丈夫嗎？

回答：

這個問題要從兩個方面來回答：首先是聖經中有關“順服”的經文解釋，其次是實際生活中的應用。

一、關於“順服”的經文解釋

保羅以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來模擬丈夫與妻子的關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基督的榜樣即成為丈夫最好的模範；而教會對基督的順服則成為妻子的模範。

首先，以弗所書 5:25 敘述丈夫的責任，尤其是對待妻子的這個部分：『你們做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保羅在這裡提醒丈夫要對抗他們罪人的本質，包括傾向濫用他們的權柄以及無法愛他們的妻子。保羅所提的愛不是憑感覺，而是一種犧牲、給予、主動的愛。捨的意思是交出、捨棄，也就是為了確保對方的益處而完全放棄自己。這兩個字合在一起，指出丈夫在婚姻關係中極為重要的責任，也就是丈夫必須願意放棄任何事情，包括事業與個人娛樂，來滿足妻子的需求。這個責任督促丈夫不能因為自我中心而濫用權柄，並且這樣做是無條件的，也就是說即便妻子無法盡到她的責任，丈夫仍然要履行他的責任。保羅在以弗所書 5:26-33 中更加詳細說明丈夫的角色，以及丈夫在婚姻中的兩大任務：1) 建立與保護他妻子的尊嚴；2) 幫助與鼓勵妻子屬靈的成長。此外，丈夫也需要保護妻子不受任何外界的傷害，他對妻子的忠誠應當超越在生活中對其他任何關係的忠誠度。

保羅在以弗所書 5:22-24, 33 提到妻子對丈夫的順服：『你們做妻子的，當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

『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若要明白上帝對於妻子要順服丈夫的旨意，我們首先要了解聖經中的

三種關係。首先是“下對上的隸屬與順服”，這包括耶穌對天父的順服，信徒對上帝的順服，基督徒對教會領袖的順服，年輕人對年長者的順服，以及妻子對丈夫的順服。(以弗所書 5:22) 其次是“顯出虔誠的敬畏”，這包括人對上帝敬畏、以及妻子對丈夫敬畏(以弗所書 5:33)。最後是“聽從、順服掌權者及其命令”，這包括基督徒對福音的聽從，基督徒對使徒教導的聽從，孩子對父母的順服，亞伯拉罕對上帝命令的順服，以及撒拉對亞伯拉罕的聽從。(彼得前書 3:6)

二、實際生活中的應用：

我們可能會問：為什麼在現實生活中“順服”是如此的困難？

一個很明顯的原因是丈夫無法按照上帝的命令來愛他們的妻子，更深入地說，是因為人類的墮落(創世記 3:1-19)。女人被造原本是在做為男人的幫手中得到滿足與喜樂，但是在人類墮落以後，妻子對丈夫的關係卻變成『你(女人)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戀慕”在聖經中指的是一種不健康的控制慾望；也就是說，上帝原本在婚姻中對女人的祝福是她能因著在婚姻關係中順服丈夫而得到喜樂，但是在人類墮落之後，這樣的祝福被女人天生想要控制與支配的慾望所取代，於是女人在婚姻中不願順服。不單單是妻子受到罪的轄制，丈夫亦因為罪的緣故而傾向於逃避他的責任，濫用他的權柄。這也就是為甚麼即使妻子的心態與口氣都很正確，丈夫也常常不肯接受妻子的意見。

雖然這一切讓人看了灰心沮喪，但是上帝為我們預備了好消息：既然婚姻是在人類墮落之前由上帝設立的，那麼在上帝的幫助之下，我們仍然可以挽回祂原先為我們在婚姻中預備的喜樂與祝福。在基督裡我們成為新造的人(哥林多後書 5:17)，因著上帝的恩典，丈夫與妻子可以『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歌羅西書 3:10)』如此丈夫跟妻子才能夠學習正確地履行他們的角色，並且重新拾回婚姻中的喜樂與祝福。

在難以順服的情況下，妻子也應思想到神要求妻子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以弗所書 5:22) 基於對基督的愛與敬畏，並且身為丈夫的幫手，妻子應該全心全意、無怨無悔地尊敬丈夫，幫助他帶領一家人，並體貼丈夫的需求，如同做在主的身上一樣。所以，妻子應該為了主、丈夫及她的兒女，將她的才能與恩賜發揮到極致，藉以鼓勵她的丈夫更盡心地愛她、珍惜她、服侍她。

若是丈夫確實很自私無理又虛偽，妻子仍然要順服嗎？

聖經教導我們，即便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依舊要順服權柄：『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

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馬太福音 23:1-3) 這段經文警告我們不要混淆“地位”與“人格”；換句話說，即便有權柄的人行為不正，也不代表我們的不順服是正當的。

不過，在一種情況下，妻子是可以不順服丈夫的，那就是當丈夫要求妻子去做違反聖經的事情。在這個情況下，妻子可以適當地表達她為什麼拒絕，說：『上帝沒有給你權柄命令我去做這樣的事情。』因為最終上帝會審判濫用權柄的人。(撒母耳記下 12:9-14)

但是現實生活中出現的衝突，通常並非因為丈夫要求妻子去做違反聖經的事情，而是因為彼此的利益有衝突。當然，此時妻子有權利也有義務用建設性的方式向丈夫提出她的想法，然而倘若丈夫的決定不觸犯聖經，妻子即便不認同這個決定，仍然應該要順服丈夫的權柄。許多妻子在這種情形下只會做出表面的順服，內心卻是忿忿不平。要注意這樣的行為不符合聖經要求妻子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的教導。做妻子的應該竭盡所能地支持丈夫，並全心全意地幫助他完成目標。

一些特殊又棘手的狀況：比如有些丈夫持續濫用他們的權柄，忽視他的妻子、不維護她的需求、或在身體或心靈上虐待他的妻子。

為了保護妻子不遭受這樣的對待，上帝在丈夫之上設立了兩種更高的權柄。首先在馬太福音 18:15-20 中明確說明妻子應該如何面對一個犯罪的基督徒丈夫。這應始於個人的層面，倘若丈夫不肯悔改，最終教會應該要介入。如果丈夫不聽從教會勸說，並且所行的違反了社會的法律，妻子可以合法地向社會當局尋求協助，因為社會上這些當權者亦是上帝所設立的，目的是來懲罰犯錯者。(羅馬書 13) 若以上的方法皆行不通或者丈夫不是基督徒時，妻子就可以向對她丈夫有影響力的人(如公司老闆或至親好友)尋求幫助。如果這樣的幫助也不存在時，妻子確實會暫時被困在一個自我中心的丈夫身邊，但聖經教導我們，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離婚也是不合乎聖經原則的。

彼得在彼得前書 3:1-6 教導處於困境的妻子應當如何行。他鼓勵這些妻子要效法基督的榜樣：『你們蒙召原是為了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得前書 2:21-23) 這段經文為敬虔的順服設立了一個基礎，這個基礎就是對神主權的信心。若妻子知道上帝比任何人，包括她愚頑的丈夫，更強也更有權威，她就可以完全相信上帝終將審判並懲罰所有的不公義。而在這個過程中，妻子因著效法基督的樣式，不但會因此成長，成為別人的榜樣與鼓勵，並且也可能引起她丈夫的改變。

上帝為婚姻所設立的原則若是被忠實、全心全意地使用在婚姻中，丈夫看

妻子將會覺得她更加可愛、更可信任、更值得尊敬；而妻子看丈夫則會覺得他是一個無私又體貼的領導者。當夫妻雙方皆以愛來經營他們的婚姻，並以聖經的原則彼此相待，他們在婚姻中將可享受更多的喜樂、親密、滿足、以及安全感，這也是神早已預備給人的祝福。

Six Weeks in Taiwan

Brian Hu

I recently spent six weeks in Taiwan following my college graduation in May. The trip was a God-given opportunity for me to continue to seek, learn, and grow in my faith. This article is a collection of thoughts on my time in Taiwan.

Learning to Boast in Christ Alone

While in Taipei, I stayed with my grandparents, who graciously offered to host me in the extra room of their apartment. I was excited for the chance to spend more time with them, but living with my grandparents, who are not Christians, was a daily test in humility and patience. My grandfather had strong opinions about everything, which he subsequently made known to everyone, and his comments often revealed a deeply prideful and self-righteous heart.

I thought about how Paul writes in 1 Corinthians 1:27-31 that God chooses the foolish, weak, lowly, and despised things of the world to shame the wise and the strong. How does this happen? The answer is at the cross—for the cross calls us to boast not in ourselves, but in Christ alone. My grandfather was an accomplished two-star general who later became a high-ranking government official, easily considered “wise” and “strong” by the world’s standard, but he will be shown to be foolish and weak in the Kingdom to come unless he boasts in Christ alone. Through God’s grace and mercy, I pray that my grandfather might humble himself and come to know Christ. Through this experience, I was also reminded of my own constant need to boast in Christ alone and recognize that humility and patience come as responses to God’s grace.

The Taiwan Food Scandal: A Metaphor for Sin

During my time in Taiwan, an emerging food scandal became breaking news. Many food companies were exposed as having used a dangerous, cancer-causing chemical in their foods. What began as recalls of only a few affected beverages soon spread to also include yogurt powders, bread, tea, and jam. In many ways, sin is similar to the Taiwan food scandal—it is systemic to our society today, and oftentimes we do not realize just how far-reaching it is until it is exposed before us. The breadth and depth of the Taiwan food scandal was particularly alarming. Over

time, best practices in the food industry, driven by the greed and corruption of those on top, made it acceptable for the dangerous chemical to be used in foods marketed to an unknowing public. According to statistics online, more than 900 food products were recalled, affecting nearly 40,000 Taiwanese retailers.

Presumably many Taiwanese enjoyed having the tainted food products before the dangerous chemical used in them was exposed. However, if they continued to consume these tainted food products, they would have faced serious health consequences possibly leading to death. In a similar manner, our sin leads us to imminent death, “For the wages of sin is death” (Romans 6:23), a death that is unavoidable because of our fallen and depraved nature. By the grace of God, the companies using the dangerous chemical were exposed, their products were taken off the shelves, and the Taiwanese public became more wary of what food products they were consuming. Similarly, it is only by the grace of God that we as sinners have been rescued from death unto life, shown the Truth that is the Word of God, and been given the Spirit to powerfully proclaim the Kingdom of God.

CRTS: Returning to the Reformed Tradition

While volunteering at the China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CRTS), I had the opportunity to audit two seminary classes. Although I was excited to experience what it was like to take classes, I was also apprehensive about returning to the Reformed tradition. In my eyes, the Reformed faith often exuded a spirit of pride and arrogance, touting a theological superiority above that of the other denominations. Although I had grown up learning about the central tenets of the Reformed faith under former Pastor Rich Coffeen, I ended up attending a non-denominational international church when I went to college in Pittsburgh.

Surprisingly, as I sat in on the classes, I found the Reformed tradition to be spiritually refreshing. Instead of hearing fancy, yet empty ideas wrapped up in rhetoric, the truth of the Bible was clearly proclaimed, showcasing the beauty of the gospel. On Sundays, I attended the church connected to CRTS, and the weekly confessional practices again reminded me of the importance of knowing our faith. I will also always remember one conversation I had with an older seminary student. This student had spent many years searching for the “right” doctrine, having served in many different churches that often eschewed biblical truth. Only after many years of searching did he finally decide to become a full-time student at CRTS. When he found out that I was still quite young, he genuinely expressed his belief of how lucky I was to have found the Reformed faith so early on, and how he wished he could have been in my place many years ago. I’m eternally grateful that God in His

abundant grace brought me back to the Reformed tradition— the issue for me is no longer one of pride, but of truth: “Then you will know the truth, and the truth will set you free” (John 8:32).

My Taiwanese-American Cultural Identity

I’ve often struggled with how to describe myself in terms of my cultural identity. I wrestled daily with this question as I took in the sights and sounds of living in Taiwan as an American. As part of my volunteering at CRTS, I had the opportunity to spend time with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as part of a Child Evangelism Fellowship (CEF) program. Two days a week, I would go to an elementary school classroom to help lead the children in games and singing, while another co-worker taught a short Bible story. This co-worker eventually asked me to share my testimony in Chinese with the students in the class— I was very reluctant at first, but eventually I did it, albeit using very broken Chinese that was probably barely intelligible (with some made up words and phrases along the way).

One day when I was in the classroom, one of the students asked me whether I was Taiwanese or American; to them, it must have been weird to see a Chinese person who couldn’t speak Chinese. I truly didn’t know how to respond at that time, but I envied the children because their cultural identity was secure— they had the experience of growing up in Taiwan, which I never had. In Taiwan, my language deficit became even more apparent to me— although I looked Chinese, I couldn’t speak the language fluently, and once people discovered that their English was better than my Chinese, they started using English to talk to me. Despite all these things, I was encouraged by my secure identity in Christ (Galatians 3:26-28), and the knowledge that the Father knows me intimately, for I was “fearfully and wonderfully made” (Psalm 139:14). May God use my unique cultural identity for the furthering work of the Kingdom!

Longshan Temple: A Glimpse into Confucian Taiwan

On a free weekend afternoon, I ended up visiting Longshan Temple (龍山寺), which is located in western Taipei. I was curious to see the inside of the Buddhist temple, mainly for its old architecture and layout. I was expecting only a few tourists to be there, but was surprised to find that many Taiwanese people had also come to the temple to make food and incense offerings to their Buddhist gods. The worshippers ranged from the devout to the nominal; there were young people who seemed out of place and old monks with calluses on their knees from extended periods of kneeling and praying. From the many new churches I had seen in Taipei,

I had the impression that other faiths were slowly dying out— however, my visit to Longshan Temple convinced me that there is still much Kingdom work left to do in Taiwan as people cling to false gods deeply rooted in their culture and families.

The environment of the temple also reminded me of when Jesus' anger burned against those who were not truly worshipping at His Father's temple (Matthew 21:12-13). Inside the temple, a store sold incense, food, and paper money that could be offered to the Buddhist gods. Not much further from the temple entrance, people had set up booths for selling various goods, and even stands for betting and gambling. Many of the people at the temple looked like they had come to offer up a one-time prayer, driven by a pressing need either for a job, health, or family. My heart was deeply moved and saddened to see so many lost people, worshipping false gods that would never be able to provide true help or hope. My only prayer is that God would continue to work mightily in Taiwan, rescuing people from the kingdom of darkness and into the Kingdom of truth and light of the knowledge of Him, the one and only true God.

The Beggar Lying in the Rain

On a rainy afternoon, I went out to walk around Taipei by myself. I was trying to find the Eslite bookstore, which is a common hang out place for many Taiwanese people who stay in the store to read the books without having to purchase them. As I was walking down the sidewalk in the rain, I noticed a beggar lying prostrate on the ground. As he lay there, his clothes and a cheap cardboard sign that he had written on were being soaked by the downpour. My heart was deeply moved to see such a sight, and I walked away sad because I did not know what I could give him. Beggars were not a new sight to me— I had seen many in Pittsburgh, and even others during my time in Taiwan. However, I had recently finished reading World Vision President Richard Stearn's book, *The Hole in Our Gospel*, which made me think more about our response to the poor and needy in light of the gospel.

So, what should our response be? In the parable of the sheep and the goats (Matthew 25:31-46), Jesus tells us plainly that one way we will be judged on the last day will be based on our love towards the poor and the needy. This passage is an easy one to ignore, but it is a critical extension of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gospel. We were all once like the helpless beggar lying in the rain, but God rescued us and gave us new life and new hope. In response to God's great grace and love, we must be a people of mercy and compassion. We must bring the light of the gospel to the unjust practices and systems in place that continue to oppress the poor and the needy, for the gospel is their only hope unto salvation. True righteousness requires

us to act justly, love mercy, and walk humbly before our God (Micah 6:8) in a way that we cannot simply just ignore the poor and the needy. I pray that God would continue to open my heart to the poor and needy around me, and help me show forth His great mercy and compassion.

Walking Through Open Doors

While at the seminary, I was frequently asked what I would be doing after my time in Taiwan. When I told people that I would be continuing my studies in a graduate school program, many of them were curious as to why I had decided to volunteer at the seminary over my last summer. I told them the truth— I didn't know for sure what I wanted to do in the future, but the possibility of a ministry lifestyle always intrigued me, so I wanted to see what it was like through my time at the seminary. The summer was an opportunity to experience the seminary lifestyle, and to also spend time with Chinese people in their cultural environment, which I had not been able to do since my short term missions trip to China in 2009.

I've also often wrestled with the idea of God's leading and will in a world with so many choices. How do we know we've made the right choice? At one point, I had strongly considered serving with a campus ministry or overseas missions organization, for these things to me held a greater eternal value. I struggled with the decision to go to graduate school, but I finally made a decision after praying and seeking wise counsel. Looking back, graduate school was an open door— I had been accepted at many prestigious schools, and I knew that I could use my gifts in academics to glorify God. With many Chines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leaving China and entering graduate programs at Johns Hopkins, there is another rich harvest field of souls ready to hear the gospel. In this new season of my life, I praise God for giving me the opportunity to more closely trust in Him in my studies, to continue to grow and serve in my faith, and to be a witness for Him in the world of academia. To God alone be the glory!

Treasures in Jars of Clay

This summer, four seminary students graduated from CRTS. I was invited to play the piano during their commencement ceremony, and had the opportunity to listen to the commencement message given by Dr. Andrew Silman, a pastor and board member of Friends of CRTS (the mission organization that supports CRTS). His encouragement to all who attended the ceremony came from 2 Corinthians 4, on how we are like jars of clay which have been given the greatest treasure of all— the grace of God. Jars of clay have nothing to boast of themselves— they often served

menial purposes, they were easily broken and cracked, and they were cheap and replaceable. Dr. Silman reminded us that we are like these lowly jars of clay, truly unworthy for anything, not like the beautiful Chinese ceramic pottery that we often see preserved in museums today. Yet, God in His great mercy and love gave us the greatest treasure to be put in these jars of clay— so that through our brokenness, like visible cracks in the jars of clay, the glory of God might shine all the brighter so that the gospel is clearly seen.

Dr. Silman also reminded me of my required humility in light of Romans 9:22, “What if God, choosing to show his wrath and make his power known, bore with great patience the objects of his wrath—prepared for destruction?” We were once all objects of God’s wrath— let us never forget this— and now through Christ, we have become the objects of His mercy as He bears patiently with us each and every day. I was convicted of the fact that everything I have and everything that I am is ultimately from God, given to me undeservingly in His great mercy so that I will never be able to boast. So, whether in school, in the workplace, or in ministry, Dr. Silman encouraged us to never forget our brokenness and to recognize God’s great and continual mercies in our lives. In us broken jars of clay, may His power and His glory be shown all the more clearly. This is the truth of the gospel— what good news!

More than Bricks and Mortar

Blair Hu

“Are y’all here for the ACC tournament?” we were asked repeatedly by the Greensboro, North Carolina natives because it was difficult for them to comprehend why a group of college students would come to their small and mundane town over break when thousands of other college students would be vacationing on beaches.

This past spring break I went on a missions trip to volunteer with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to restore homes for low-income families. We stayed at a church to work at two different sites. We spent the first three days replacing the roof on a house for John, who was an unemployed single parent studying at the community college to become an electrician to support his two children. The slogan for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was “more than bricks and mortar” because they believed their work in the community could restore dignity and hope to the downcast. I caught a glimpse of that work of restoration when I talked with John in the dimness of his living room. He sat there sprawled on the sofa in a dark room staring into space before I engaged him in a conversation. John was a star football player in college before his life took a turn for worse with the loss of his wife and job. I did my best to show him compassion but I just didn’t know what to say. What I do know is that God gave him a glimmer of hope after I talked with him about the love of the Father and how He will never forsake His children.

We spent the remainder of the week doing at least fifteen years’ worth of yardwork and clearing out trash from a recently acquired home. At the end of the week, I could proudly say that I had helped put on a new roof to keep John and his family dry, learned to use a power saw to cut plywood, filled a 25-foot-long dumpster to the top, and packed over 50 bags with yard debris. However, even more memorable was the construction God did on my heart.

Before leaving for the trip, I had prayed that God would use our team to do big things and for us to see His glory on display. Little did I know that some of the most glorious things took place inside my heart. I had been thinking about the Great Commandment and how our generation is far from great at the Great Commandment to love the Lord with all our heart, soul, mind and strength or the Second Commandment to love our neighbors as ourselves. We are all too quick to make excuses for our lack of love with responses like ‘I’m not outgoing,’ ‘I tried,’ or ‘I

have enough problems of my own'. I know my selfish heart has certainly thought these things even if I've never muttered those words.

One of the planned events during the week was serving food to the homeless at a meal called Hot Dish and Hope at a downtown church. Having cleaned dorm room bathrooms and taken out month-old trash, I thought I knew what putrid odors smelled like but these homeless men and women introduced me to new levels of body odor. It was hard not to hold my breath as I was striking up a conversation with them but at that time I was also reminded of how Jesus associated with the beggars, outcast lepers, tax collectors, and prostitutes. More than that, he loved a filthy sinner like me to the point of death on a cross in my place. Jesus did not call me to a love that he had not achieved and John 15:12 reads "love each other as I have loved you."

Near the end of the week, I caught a fever and sore throat that only compounded the discomfort I experienced from hurting my wrist earlier. I didn't know how I would muster the strength to push through the pain to serve Him but God showed me that it was possible through Him. He surrounded me with loving brothers and sisters who took care of me, encouraged me, and reminded me of His promise in 2 Corinthians 12:9-10 that "My grace is sufficient for you, for my power is made perfect in weakness. Therefore I will boast all the more gladly about my weaknesses, so that Christ's power may rest on me. For when I am weak, then I am strong." By the time I had finished yardwork on the last day that began with head congestion and heavy eyes, my fever had all but disappeared miraculously and a smile returned to my face.

God's presence and power was undeniable and I am thankful for that reminder because as Francis Chan writes in his book, *Crazy Love*, "God doesn't call us to be comfortable; He calls us to trust Him so completely that we are unafraid to put ourselves in situations where we will be in trouble if He doesn't come through." Do you have that kind of crazy love? Although I don't want to admit it, I love comfort more than I love God and others and my love is quite simply pathetic. I wanted to quit working because I wasn't feeling well and I wanted to avoid talking to the homeless when their souls were at stake because I couldn't stand the smell. Now that's weak. Taking a look at Acts 4:29, we see the boldness of Peter, John, and the early Christians when they pray, "Now, Lord, consider their threats and enable your servants to speak your word with great boldness" after suffering immense persecution. In other words, they prayed that God wouldn't keep them safe but would make them dangerous and impactful for the kingdom work. Jesus calls us to a faith-filled, costly, and radical love that requires us to move out of our comfort zone.

It's difficult to think how we would be able to love like that but I started at the foot of the cross to the ultimate love that endures forever. Let's never forget we are empowered to love because He first loved.

Although I came back with some cuts and scrapes and a wrist that would ache me for many months to come but this trip also put a desire in my heart to love God and others more fully and sacrificially. As a call to action, I want to encourage you to take the appeal in 1 John 3:18 to "not love with words or tongue but with actions and in truth." As people who have been forgiven much more than we will ever comprehend, we are called to "let no debt remain outstanding, except the continuing debt to love one another" in Romans 13:8. Let your love mark you as a follower of Christ and speak of the greatness of our God.